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059/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7/20

## 《2021 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紀要

日期：2021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周浩鼎議員, (主席)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柯創盛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 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2  
羅淦華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收入 1)  
鍾志清女士

稅務局

署理副局長(執行事務)  
梁建華先生

署理總評稅主任(利得稅)C  
黃佩琪女士

高級評稅主任(研究)3  
陳月珍女士

律政司

署理副法律草擬專員 II  
蔡之慧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羅英偉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2  
戴敬慈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8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粘靜萍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5  
李靜宜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420/ 20-21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 TsyB R 183/700-6/12/0 (C)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57/20-21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804/20-21 (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只限委員參閱)

##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804/20-21——助理法律顧問於  
(02)號文件 2021年4月15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819/20-21——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01)號文件 4月19日就助理法律  
顧問於 2021 年 4 月  
15 日的函件發出的  
覆函

立法會 CB(1)856/20-21——周浩鼎議員於  
(01)號文件 2021年4月22日致  
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 CB(1)856/20-21——政府當局就周浩鼎議  
(02)號文件 員於 2021 年 4 月  
22 日的函件所作的  
回應

立法會 CB(1)856/20-21——政府當局就意見書所  
(03)號文件 作的綜合回應)  
(於會議席上提交,其後  
於 2021 年 5 月 4 日送  
交委員)

##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

## **II. 其他事項**

### 立法時間表

2. 主席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業已完成  
《2021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的審議  
工作。

3.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擬於 2021 年 6 月 2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5 月 5 日藉發出立法會 CB(1)869/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主席將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而就條例草案動議修正案(如有)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21 年 5 月 24 日。)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2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7 月 2 日

**《2021年稅務(修訂)(雜項條文)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的過程**

日期：2021年5月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435 – 000655	主席	致開會辭	
000656 – 00114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所接獲意見書作出的綜合回應(立法會CB(1)870/20-21(03)號文件)	
001147 – 001555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慧琼議員指出，若干持份者擔心，擬議合資格合併適用的特別稅務處理機制下的入團後條件和相同行業測試的限制似乎過於嚴格；有關建議取法於新加坡的相關法例，卻比新加坡的相關法例更加嚴格。</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新加坡的相關法例亦有類似入團後條件和相同行業測試的規定；</p> <p>(b) 香港公司稅稅率整體而言低於新加坡，香港的稅制亦不提供集團公司之間的虧損抵免；及</p> <p>(c) 有必要在《稅務條例》(第112章)中加入相關條件以防止避稅。</p> <p>李慧琼議員表示，德勤諮詢(香港)有限公司在意見書中舉出某餐廳("業務A")作為例子(立法會CB(1)838/20-21(01)號文件)，她詢問例子中的餐廳能否通過相同行業測試。</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業務 A 不大可能通過相同行業測試；及</p> <p>(b) 在沒有相同行業條件的情況下，合併後公司可以純粹只為利用參與合併公司的虧損以減少稅務負擔，而在合併後結束與合併公司的業務。</p>	
001556 – 003310	<p>主席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p>	<p>黃定光議員要求當澄清，若集團公司之間進行涉及改變運作模式但不涉及收購的合併，相同行業條件會否容許集團公司之間作出虧損轉移。</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根據香港稅制，同一集團內每家附屬公司均視為獨立實體處理，集團公司之間不得作出虧損轉移；及</p> <p>(b) 合併後運作模式改變會導致有關公司無法通過相同行業測試。</p> <p>黃定光議員認為——</p> <p>(a) 相同行業測試過於嚴格；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是否應向由相同股東擁有的集團之間的不同公司施加該測試；</p> <p>(b) 然而，為防止避稅，當局不妨考慮以較嚴格的方式處理以專營權形式經營而每間公司各有不同股東組合的集團公司。</p> <p>主席表示，持份者在提交的意見書中對相同行業條件及財務資源條件提出強烈意見。</p> <p>李慧琼議員表示——</p> <p>(a) 政府當局應表明，有關條文的立法原意是為了確保避稅並非合併合資格合併的主要目的，並且不會過份嚴格地施行有關測試，以致影響正常的商業活動；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稅務局應由整體合併安排着眼評定有關個案。</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評定相同行業測試是否獲得符合時，會按每宗個案審視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例如進行合併的原因和情況，以及擬透過合併得到甚麼結果等。</p>	
003311 – 003516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p>李慧琼議員重申，持份者擔心，施加於以合併前虧損抵銷利潤的入團後條件及財務資源條件過於嚴格，而新加坡的相關法例亦沒有該等限制。</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入團後條件取法於新加坡的相關法例，旨在防止公司實體收購沒有關係或非全資擁有的虧損公司，並利用該虧損公司在收購前累積的稅務虧損，通過合併以減少集團的稅務負擔；及</p> <p>(b) 財務資源條件旨在降底通過合併實現集團稅收減免的風險。稅務局自2015年實施的過渡性行政評稅指引也有這項條件，該項行政措施一直運作暢順，沒有在執行上遇到困難。</p>	
003517 – 004259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只着眼於由合併所得的稅務得益的金額來評定某項合併是否以獲取稅務得益作為主要目的；其他不關乎稅務的理由或其他商業理由亦應作考慮。</p> <p>主席注意到某些持份者擔心財務資源條件過於嚴格，對基於商業考慮而進行的合併或會大有影響。他請當局澄清在下列情況下一間附屬公司能否通過財務資源條件——</p> <p>(a) 該附屬公司憑藉本身的信用評級向獨立第三方籌集資金用以收購其他業務；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該附屬公司向母公司取得借貸用以收購其他業務。</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根據現行做法，某附屬公司若能憑藉本身的信用評級向獨立第三方籌集資金，即可通過財務資源測試；</p> <p>(b) 就財務資源測試而言，附屬公司為收購參與合併公司業務的用途而向母公司取得的借貸，不被視為該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源；及</p> <p>(c) 在日常運作當中，母公司向附屬公司提供財政支援。就財務資源測試而言，該等公司與公司之間的經常賬交易不被視為附屬公司向母公司作出借貸。</p>	
004148 – 004855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重申持份者提出以下關注——</p> <p>(a) 為免生疑問，有必要明確規定將參與合併公司當作在無清盤情況下解散；及</p> <p>(b) 否則的話，在合併以後，參與合併公司會被視為以合併後公司的形式存在，並附帶尚待處理的法律和稅務責任。</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擬議的第40AG條明確訂明，就《稅務條例》而言，參與合併公司須視為在緊接合併日期前已停止經營其業務。此外，擬議的第40AJ、第40AK及第40AL條亦明確訂明，參與合併公司的義務及法律責任；權利、權力及特權將由合併後公司繼承；</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合併後公司必須履行擬議的第40AJ、第40AK及第40AL條未有訂明但在《稅務條例》其他部分已有訂明的義務；</p> <p>(c) 再者，擬議的第40AJ條訂明，合併後公司須履行每間參與合併公司在《稅務條例》下的所有以下義務及法律責任：該等參與合併公司就其停業年度及對上所有課稅年度承擔的義務及法律責任；及</p> <p>(d) 從《稅務條例》的角度來說，公司是否解散在稅務方面並非尤關。</p>	
004856 – 005108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對持份者提出的下述關注有何回應：應說明無選擇合資格合併適用的特別稅務處理的情況下相關的稅務安排。</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作為一般做法，若沒有選擇特別稅務處理，則《稅務條例》其他條文將會適用。政府當局認為在沒有選擇特別稅務處理的情況下無需指明稅務安排；及</p> <p>(b) 在選擇特別稅務處理的情況，附表17J已載列所需指明的稅務處理安排。</p>	
005109 – 00593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對持份者的關注/建議所作出的回應，並提出以下幾點——</p> <p>(a) 按照條例草案的定義，兩間公司如根據外國合併法律進行合併，並不屬於合資格合併，因此，該兩間外國公司在香港的分支機構之間轉讓或繼承的資產不合資格獲得特別稅務處理；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然而，根據擬議新訂的《稅務條例》第6D部所訂在指明事件下推定變賣及購買指明資產的條文，將適用於外地合併，但不適用於香港的合資格合併；</p> <p>(c) 根據外國合併法進行的合併如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進行的合資格合併在性質上大致相同，則兩者的稅務待遇應該沒有相異之處；及</p> <p>(d) 兩間外國公司在香港的分支機構根據外國法律進行的合併如無選擇擬議第40AM(1)條的特別稅務處理，則擬議新訂的附表17J所訂的特別稅務處理應予適用。</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分支機構被視為實體的一部分，而不是獨立的法人實體。外國公司的合併受當地的法律規管，有關法律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可能有所不同；</p> <p>(b) 《公司條例》容許同一集團內全資擁有而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通過不經法院的程序作出合併並作為一間公司繼續存在；</p> <p>(c) 有關合併可以是縱向合併，即控權公司及其一間或多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合併，以控權公司作為合併後公司；或是橫向合併，即某公司的兩間或多於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合併，並以當中一間附屬公司作為合併後公司；及</p> <p>(d) 由於一些在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合併可能涉及並非由同一集團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擬議的法例不宜涵蓋兩家外國公司在香港的分支機構的合併。</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931 – 011330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就下述事宜作出的提問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納稅人沒有遵守提交報稅表的任何規定的"合理辯解"。</p> <p>主席要求當局澄清，以羅兵咸永道有限公司意見書(立法會CB(1)838/20-21(04)號文件)中列舉的兩個例子為例，"指明稅項"會否涵蓋例子中所徵收的外地稅款。</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按當作是利潤計算的外地稅款如果是按營業額或總收入徵收的，有關稅款在符合其他條件的情況下可獲扣除；</p> <p>(b) 例子1中就專利權費收入繳付的外地稅款應可獲扣除，原因是有關稅款是以總收入按某個百分比計算；及</p> <p>(c) 例子2中就服務費收入繳付的外地稅款亦應可獲扣除，原因是有關稅款是按當作是利潤的金額(即總收入某個百分比計算)徵收。</p> <p>李慧琼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把當局就所接獲意見書作出的綜合回應(立法會CB(1)870/20-21(03)號文件)送交各相關機構。</p>	
<p><b>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b></p> <p>[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 CB(3)420/20-21 號文件)]</p> <p>[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條例草案標明修訂事項文本(立法會 CB(1)804/20-21(01)號文件)]</p>			
011331 – 011845	主席 政府當局	<p><b>第 4 部：關乎提交報稅表的修訂</b></p> <p><u>草案第 9 條——修訂第 51A 條(規定提交有關資產及負債等資料的陳述書的權力)</u></p> <p>主席建議對擬議的第 51A 條第(1A)款作出修訂，以訂明"單憑"根據第 51AAD(1)條聘用服務提供者此舉本身不構成合理辯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無需按上述建議作出修訂，因為擬議條款"本身"一詞已帶有與"單憑"類似的意，而擬議條款的措辭是以共同匯報標準及國別報告的類似條文作為藍本，因此無需作出主席所建議的修訂。</p> <p><u>草案第 10 條——修訂第 51B 條(發出搜查令的權力)</u></p> <p><u>草案第 11 條——修訂第 80 條(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u></p> <p>委員並無作出提問。</p>	
011846 – 012053	主席 政府當局	<p><u>草案第 12 條——加入第 80K 至 80N 條</u></p> <p><i>第 80K 條 服務提供者就根據第 51(1) 條提交報稅表方面的罪行</i></p> <p>主席認為，條例草案應明確界定"服務提供者"一詞的意思，以釋除持份者對於其他報稅準備工作的參與者會否被視為服務提供者的疑慮。</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擬議的第 51AAD(1)及(8)條與《稅務條例》互相引用，旨在將"服務提供者"定義為獲聘用履行納稅人根據《稅務條例》第 51(1)條提交報稅表的責任的人；</p> <p>(b) 因此，不論是哪種報稅方式(紙本、電子或混合)，只有代納稅人提交報稅表的人(即在報稅表上簽署的人)才會被視為服務提供者；</p> <p>(c) 換言之，只被納稅人聘用做準備工作，如擬備利得稅計算表和其他佐證文件、填寫報稅表，則不屬就擬議的第 51AAD(8)條的目的而言的服務提供者，除非該人亦有為納稅人提交報稅表；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d) 為免生疑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發言中明確闡釋服務提供者的定義。	
012054 – 012223	主席 政府當局	<p>第 80L 條 法院可命令服務提供者作出某些作為</p> <p>第 80M 條 關乎服務提供者的罪行的法律程序</p> <p>第 80N 條 局長可准以罰款代替起訴</p> <p>草案第 13 條——條訂第 82A 條(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p> <p>委員並無作出提問。</p>	
012224 – 012548	主席 政府當局	<p><b>第 5 部：關乎扣除外地稅款的修訂</b></p> <p>草案第 14 條——修訂第 16 條(應課稅利潤的確定)</p> <p>草案第 15 條——修訂第 50AA 條(雙重課稅寬免的一般條文)</p> <p>委員並無作出提問。</p>	
012549 – 012800	主席 政府當局	<p><b>第 6 部：相關修訂</b></p> <p>草案第 16 條——修訂第 38 條(機械或工業裝置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p> <p>草案第 17 條——修訂第 39D 條(聚合制下的結餘免稅額及結餘課稅)</p> <p>草案第 18 條——修訂第 80 條(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草案第 19 條——修訂第 82A 條(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草案第 20 條——修訂附表 45(扣除研發開支) 委員並無作出提問。	
<b>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b>			
012801 – 012930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會議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7 月 2 日